

廿一世紀美術館 與中小學校的合作

劉婉珍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系助理教授

前言

在北美地區，美術館早自二十世紀初即開始與中小學校互動。許多美術館與中小學校的關係自建館之初即開始發展。然而，單方面的提供服務並不意味著真正的合作溝通。在即將邁入二十一世紀的今日，本文藉由合作模式的簡介，對於當今美術館與中小學合作關係提出省思。

雙贏策略

「提供活動與服務給中小學校」幾乎成為許多美術館不可缺少的功能之一。美術館與學校的合作已成為二十一世紀美術館發展的必然趨勢。1992年全美博物館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useums, AAM)出版的《卓越與平等(Excellence and Equity)》這本小冊中，更特別提醒博物館與其他機構合作的重要性與必要性。其中特別強調「合作」關係的發展有助於彼此能力的提昇與目標的達成(AAM, 1992)。透過《卓越與平等》小冊，全美博物館協會希望美國各個博物館都能在平等的基礎上與館外機構互動，達到卓越的目標。

雖然美術館與中小學合作的重要性在北美地區已逐漸受到重視，然而根據研究顯示，美術館與中小學的合作發展事實上存在了急需改進的一些現象。研究發現，許多美術館與中小學校缺乏真正的溝通與



▲美國紐約市博物館資源豐富，「紐約博物館學校」的成立有其地利之便。(攝於美國紐約大都會博物館)

互動。美術館單方面的規劃活動、提供活動成為普遍的現象。學校教師或者帶領學生報名參加美術館提供的導覽與相關活動，或者本身參加美術館為教師舉辦的講座研習。美術館與學校教師真正以合作夥伴的方式進行對話與互動的現象並非常態。在互動的過程中，學校教師常扮演著被動的角色，學生需求與參與活動設計更是被忽略。事實上，美術館與中小學合作關係的發展係建立在「雙贏策略」的基礎上，惟有透過真正的溝通與互動才能確保雙方需求的滿足，也才能達到事半功倍的成效。

合作互動四層面

Johnson 和 Pugach 兩位北美的教育學者針對教育體系中教育人員間的互動合作提出研究與分析。他們所提出的架構雖並非針對美術館教育領域，卻特別有助於省思美術館與學校發展合作關係。Johnson 和 Pugach 認為教育人員在合作互動時應包括支持、促進、資訊給予、規範等四個層面(Johnson and Pugach, 1995)。

一、支持(The supportive dimension of collabo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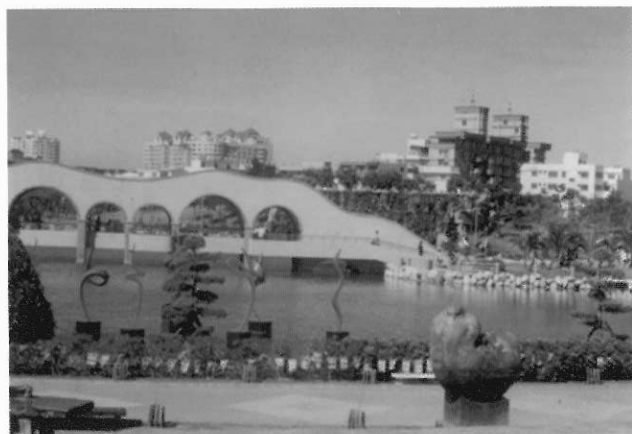
第一種層面，也是最普遍也是最基本的方式，就是在行動與精神上表示支持。此層面包括人際上的支持（interpersonal support）與專業上的支持（professional support）。人際上的支持係指生活中「分享喜樂」與「患難與共」的氣氛與信念。專業上的支持係指給予同僚在「克服困難」與「嘗試新法」時專業上的支援與協助。此概念的提出有助於我們思索美術館教育人員與中小學教師在人際與專業上支持的相互給予。

二、促進(The facilitative dimension of collaboration)

第二種層面則是進一步地協助合作夥伴發展「獨立處理問題」與「面對專業挑戰」的能力。常見的方式有「教學展示」與「教學輔導」。教師在這個層面的角色扮演並不僅是提供建議或支持，而是積極地幫助合作夥伴發展特定技能或超越自我。每個合作夥伴就其專精處協助其他夥伴在特定教學策略、技巧與方法上超越現況。若就美術館教育人員與中小學教師的互動為例，美術館教育人員可以透過展演與輔導的方式幫助中小學教師瞭解並運用美術館導覽方法，而學校教師則可以協助美術館教育人員與學童互動溝通的技巧等。

三、資訊的給予(The information giving dimension of collaboration)

第三種層面則是合作夥伴就本身專精的部分提供資訊給對方。特別是一方面臨困境或待解決的議題時，另一方提供專業的輔助。Johnson 和 Pugach 特別強調這個層面的合作包括各種形式，但並非一方的專業強加於另一方；而是在需要時提供資源與知識。最重要的方式係在平時建立專家合作資源網，並保持互動。一旦有必要時，需要的一方便能適時得到所需的資訊。這個層面的合作對於美術館與學校特別重要，美術館與學校在資源與資訊上可互通有無、相輔相成。



▲美術館與中小學合作模式必須建構在社區資源應用的基礎上。台灣地區的發展應在參考各類合作模式之後，根據社區特性來規劃。（此圖攝於台中雕塑公園）

四、規範(The prescriptive dimension of collaboration)

第四種層面則是一方扮演主導的角色，另一方則是按照已規劃的模式運作。在1970及1980年代的傳統階層式諮商模式中，這類主導取向的互動模式被視為最能確保特定教育方法實施與一般課堂中的模式。然而Johnson 和 Pugach 則特別指出這種單方面主導的方式常因被主導者並非出自自己真正的需求與意願，互動的成效往往大打折扣。顯然地，許多美術館與學校的合作常是第四種層面。學校教師較少有機會主導活動設計，通常只是被動的配合。而美術館單方面主導的方式常常形成教師「事不關己」的心態，無法達成真正的合作互助。不過，根據Johnson 和 Pugach 研究發現，若是一方具有強烈需求，而另一方正好能夠解決其問題時，規範性的互動則有相當成效。

雖然以上分別簡述四種層次的合作互動，但在實際運作中，這四種層次常是交錯發生、難以絕對區分的。合作的本身事實上包括支持、促進、諮詢與規範多個層面的互動。在教育領域裡，「合作」的基礎乃在於合作的每一方皆可提供另一方專業上的幫助，以求更佳的教育成效。這裡簡介的合作互動四層次有助於美術館教育人員與中小學教育人員發展合作關係時的省思。



▲由於環境背景與發展特性的不同，每個美術館與中小學的合作互動都不盡相同，在共通中各有特殊之處，即如玻璃瓶造型藝術品的各有特色。（此圖攝於美國紐約的玻璃博物館）



▲真正的合作互動乃是建立在平等互惠的基礎上。美術館與中小學的合作發展乃是「雙贏」的關係。（此圖攝於台中）

合作模式

「教育」係現代美術館的主要功能之一。現今美術館在建館之時便將「教育」列為主要的發展宗旨之一。以下簡單歸納現存於北美的幾個美術館與中小學合作模式，這些模式有助於我們思考台灣未來可行的方向。

一、美術館附屬學校

在美國，這個模式目前只有少數幾個美術館採行。採行之美術館通常花費數年的時間規劃籌備自己的新學校。目前所知道的只有中學的成立，設立附屬學校的美術館中通常有一個固定場地給學校師生使用，而整個美術館即是學校。美術館附設學校與當地中學採行同樣的學制，但授課的方式不同。他們透過藝術來教授各類課程，透過美術發展全人格教育。嚴格地說，這種美術館本身完全掌控的模式並不屬於一般概念中美術館與美術館外部中小學合作發展。他們所要面對的則是內部員工的整體合作與資源運用。

二、「提供者」與「接受者」模式

第二種模式也是以美術館為主導。所不同的是，美術館本身並沒有學校，美術館單方面規劃設計活動，美術館以外的各中小學校師生參加選用美術館提供的活動。參加活動的師生完全沒有參與活動規劃過程，所扮演的角色仿如「消費者」。一般而言，這種模式普遍存在各地。中小學校教師參加美術館為教師所舉辦的研習活動，或帶領學生參加美術館活動。

三、美術館主導的互動模式

第三種模式即美術館主動邀請學校教師共同參與活動規劃。美術館透過系列研討訓練，培養種子教師，逐漸地幫助有心參與的學校教師成為活動規劃的主導者之一，與美術館教育人員變成真正的合作夥伴（Partner）。美國德州休士頓美術館（Museum of Fine Arts, Houston）的 Learning through art 方案就是最好的例子。1992 年美國休士頓美術館招募十餘名有心長期參與美術館教育的小學教師，美術館除了安排這些教師

到當地的大學選修一門有關博物館學與美術館教育的課程之外，並給予一系列密集地導覽訓練，訓練課程包括導覽技巧、相關美術史與美術館典藏品入門等。受訓教師於結訓後於暑假期間在美術館內擔任暑期導覽實習工作，實際體驗美術館教育工作。這些「種子教師」在實習完畢後即開始參與設計「透過美術學習(Learning through art)」教案設計。由於「種子教師」本身來自第一線小學教學工作，這些教師在此階段即逐漸開始扮演主導角色，根據一般小學教師實際所需與現況設計活動教材與教案，美術館教育人員則退而成為諮詢的顧問。教案規劃的過程也經過實地的測試與不斷的檢討修定。最後成形的教案不但包括各個單元的學習課程，並包括配套的錄影帶與幻燈片。這套教案大量發行至休士頓當地小學，並擴大至全德州。由於教案設計的完整，該教材更於1994年獲得「全美博物館協會」當年度舉辦的「全美最佳博物館出版品首獎」。接受專業訓練並參與教案設計的小學教師則成為該館的「種子教師」，長期與休士頓美術館合作互動。

四、教師主導的互動模式

第四種模式則是學校教師主動向美術館提出本學期的活動構想。美術館則與教師溝通配合，以達成共同設定的教學目標。加拿大亞博達省(Alberta)的格林伯(Glenbow)美術館就以此方式與中小學校教師合作。該館沒有任何既定的活動提供給中小學校，當地中小學教師在學期之初必須主動提出全學期活動構想，美術館專業教育人員根據教師提出的方案與教師溝通修定後，共同實施活動。格林伯美術館以此模式與中小學師生互動係基於以下兩點考量：

1. 師生整學期有系統的美術館活動遠比單次的參訪更具實質的學習效果。傳統「蜻蜓點水」式的參訪活動方式有其無法突破的學習限制。
2. 中小學教師遠比美術館教育人員更瞭解學生的學習狀態、特性與需求。

格林伯美術館以「美術館學校」為名來宣傳該館推行此模式的理念。每學期提出活動設計方案的中小學教師人數眾多，該美術館通常以「格林伯館是否能配合教師所欲達成的教學目標」為篩選考量，選出可能的合作方案。每一個方案的實施則須經過該教師與



▲美術館中相關題材的延伸創作，極富教育意義。

美術館相關工作人員溝通討論。實際負責教學的人有時是帶領學生的學校教師，有時則為美術館工作人員。系列活動長達一學期，每一個方案都有其特色與學習主題。美術館教育人員與中小學教師在此模式中必須充份的溝通合作。

英國達偉奇美術館(Dulwich Picture Gallery)也以此模式與中小學校互動。該館並不像一般美術館為學童提供事先設定規劃好的主題導覽活動。所有學童的參觀導覽活動都必須由該美術館教育人員和學校教師一同討論設計。該館明白表示：「若學校教師不願參與課程活動的規劃，我們就拒絕該教師提出的導覽申請。」該館的教育人員與學校教師會針對導覽過程的每一個環節與可能的活動進行研究與規劃(Durant, 1996)。



▲兒童在美術館裡摹寫名畫。



▲帶領兒童參觀美展是靈活的教育活動。



▲「接觸藝術」，展場教育活動培養兒童的鑑賞能力。



▲把美感帶回學校，配合課程做面具造型。

五、社區博物館學校

這種模式則是在社區中成立以各類社區博物館為主要運用資源的學校。紐約的博物館學校(New York Museum School)就是以這種模式運作。該校為實現「博物館即學校」、「陳列室即教室」的理念，於1994年9月正式成立。這所學校巧妙地結合紐約市社區第二學區及紐約市四所不同類型博物館的資源，讓學童直接到各博物館學習各類課程。這所博物館學校於1995年時已有85名國小六年級及國中一年級學生，由四位專職專任教師及五位專業博物館教育人員共同指導。該校利用美國自然史博物館(The 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布魯克林美術館(Brooklyn Museum)、猶太博物館(The Jewish Museum)以及曼哈頓兒童博物館(The Children's Museum of Manhattan)的豐富資

源，讓學生在博物館各陳列室進行各類課程的學習，從實物與經驗中發展批判及解決問題的能力，鍛煉聽、說、讀、寫、數學、電腦、科學及識覺分析能力。該校的課程完全不同於紐約市或紐約州的一般中小學課程。該校的各小組可以依照他們在博物館學習到的知識技能，各自發展進一步的研究或合作方案。該校預計2001年時學生人數達到420名。該校與美術相關的課程則在布魯克林美術館及曼哈頓兒童博物館的藝術中心進行(Takahisa, 1995)。學校教師在此模式中扮演主導角色，讓學生充分地利用博物館資源以促進學習。

六、透過第三機構發展合作關係

最後一種模式則是由美術館與學校之外的第三機

構扮演主導角色。例如在美國，蓋帝藝術教育研究中心(Getty Center for Education in the Arts)於1987年起陸續在各州成立六個分部，推展藝術教育理論與實務。各分部更積極促進當地美術館與中小學的合作。其中以北德州藝術教育中心的美術館 / 學校合作推展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Art Museum/School Collaboration, NCAMSC)推展美術館與學校的合作最為著名。該中心設立於北德州大學的美術教育研究所中，除了致力於當地的美術館與中小學合作關係的建立之外，並從事全國性相關研究，成立資料庫，資料庫中收集了全美國各類美術館與中小學校的合作方案，以供各界參考(Berry, 1998)。

美國史密斯桑尼機構的中小學校部門(The Smithsonian Institution's Office of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則是推展全美國博物館與中小學校合作發展的另一重要機構。該機構自1982年以來便在全美各地舉辦地方性研討，結合各博物館與相關文化機構促進博物館教育人員與中小學教師溝通與互動，為博物館與學校的合作發展而努力(Cuddy, 1992)。

結語

在即將邁入二十一世紀的今日，本文簡介的合作模式，以下幾點特別值得省思：

1. 美術館教育人員的專業能力與態度是與學校發展合作關係的基礎。美術館教育人員本身必須具備美術館教育的專業知識與技能，方能針因應各個學校教師的需求與設計方案而發展針正的合作互動。

2. 除了美術館本身應有與學校合作的誠意與實際行動外，學校教師也應逐漸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學校教師在應用美術館資源時應化被動為主動，惟在平等的基礎上與美術館教育人員互動才有真正的合作關係產生。學校教師不應只滿足於傳統式的接受既定活動。

3. 第三機構來推動促進美術館與學校的合作模式特別值得我們借鏡。在美術館與學校教師在美術館教育專業能力與知識有待加強台灣，第三機構扮演溝通橋樑以促進真正美術館與中小學校合作互動似乎是可行之徑。以目前的發展現況而言，具有專業師資與資源的大學則有潛能成為促進合作的「第三機構」。美

國蓋帝藝術教育中心在幾個大學成立發展中心推動美術館與中小學合作互動的模式特別值得我們省思。

雙贏的合作關係是需要美術館與學校雙方的共同努力，本文中所簡介的美術館與中小學校互動的模式有助於我們思考。惟須注意的是，沒有任何模式是放諸四海而皆準的。例如，紐約博物館學校的模式是在紐約市本身具有豐富博物館資源及專業學校教師的前提之下。每個社區的資源不同，每個學校與美術館的條件與背景環境皆不同，國外模式的簡介幫助我們省思可能發展的方向，但在發展美術館與中小學合作關係時必須就台灣目前的現況及每個美術館的情形來考量。在參考國外各類合作互動模式的同時，台灣美術館與當地中小學校應以本身的特性資源以自己的方式攜手邁向新世紀。本文希望有助於美術館與中小學校教育相關人員瞭解「合作」的各種可能，建立更寬廣的合作觀念與態度。▲

(附記：本文原為「1999年藝術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之專題演講稿全文，經主辦單位省文化處及作者本人之同意刊載。)

參考資料

- AAM(1992). *Excellence and equity: Education and the public dimension of museums*. Washington, D.C.: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useums.
- Pugach, M. C. and Hohnson, L. J. (1995). *Collaborative practitioners : Collaborative schools*. Denver, Colorado: Love Publishing Company.
- Durant, S. (1996). Reflections on museum education at Dulwick Picture Gallery. *Art Education*, 49(1), 15-24.
- Takahisa, S. (1995). Addressing goals 2000: The museum/school partnership. Unpublished manuscripts, Present in National Art Education Association, National Convention in April 8, 1995, Houston, Texas.
- Berry, N. (1998). A focus on art museum/school collaborations. *Art Education*, 51(2), 8-14.
- Cuddy, C. (1992). The regional workshop program: museums and schools working together. In AAM (Ed.), *The sourcebook 1992 annual meeting: Vision & Reality* (pp. 315-318). Washington, D. C.: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useums (AAM).